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17 年 9 月

目 录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充充电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充充电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国充充电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充充电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国充充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

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

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股本 1,241,269,065.00 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于1993年6月5日，法定代表人尹纪成，注册资本124126.906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08296911W，地址为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经营范围为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废旧金属的收购，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国充充电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4、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5、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6、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7、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为货币出资，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股票。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6月1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成员5人，全部出席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董事会成员与认购人无关联关系，所以无回避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关于开设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中，三方监管协议中，银行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西湖支行，但该行不具备法人资格，无法签订协议，所以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变更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

子公司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6月20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西湖支行开立专户，账号10157001040017153，6月30日，子公司安徽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开立专户，账号514902716410301，6月30日，子公司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责任公司在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开立专户，账号105220001000052860，2017年7月3日，公司、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安徽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子

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的60,008,286.24元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下属西湖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0157001040017039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该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6月15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成员5人,全部出席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开设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17年8月22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成员5人,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主要修订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发行方案: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6、估值调整条款:

(1)在如下任一情况发生时,增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业绩承诺方回购增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税费均应由业绩承诺方承担,如果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则按协议转让交易规则进行回购，按本协议 5.2 条约定的价格进行交易；如果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做市转让方式交易，则按做市转让交易规则通过做市商进行回购，如果回购价格低于本协议 5.2 条约定的价格，低于部分由丙方 1、丙方 2 补足。如增资方选择依据本条要求业绩承诺方履行回购义务，则增资方无权再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业绩承诺方对其进行业绩补偿，但增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按照本协议支付回购价款及违约金（如发生）；要求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付款期限届满前向增资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如发生）：

1) 公司在 2017 年度实现的业绩未达到当年度承诺业绩的 60%或公司在 2017 年度内充电站运营业务的业绩未达到当年度承诺业绩的 60%。

2) 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连续两年实现的净利润不足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70%的。

3) 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出现亏损的。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协议约定事项存在任一违约行为，且因此导致增资方遭受的损失达到 10,000,000 元（含）（大写：壹仟万元）以上的。”

修订后发行方案：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6、估值调整条款：

(1) 在如下任一情况发生时，增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业绩承诺方回购增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税费均应由业绩承诺方承担，如增资方选择依据本条要求业绩承诺方履行回购义务，则增资方无权再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业绩承诺方对其进行业绩补偿，但增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按照本协议支付回购价款及违约金（如发生）；要求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付款期限届满前向增资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如发生）：

1) 公司在 2017 年度实现的业绩未达到当年度承诺业绩的 60%或公司在 2017 年度内充电站运营业务的业绩未达到当年度承诺业绩的 60%。

2) 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连续两年实现的净利润不足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70%的。

3) 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出现亏损的。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协议约定事项存在任一违约行为，且因此导致增资方遭受的损失达到 10,000,000 元（含）（大写：壹仟万元）以上的。”

同时，实际控制人夏建中、吕鸿承诺：如果在对赌有效期限内公司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导致回购股份价格与约定的价格有差异，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夏建中、吕鸿补足差额承担损失。

董事会成员与认购人无关联关系，所以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6月19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2,993,7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99%。一致通过了《关于〈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与认购人无关联关系，所以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西湖支行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157001040017039，2017年7月3日，公司、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安徽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子公司）与主办

券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充充电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79号”《验资报告》，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5,425,704股，发行额60,008,286.24元，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后，投资者认购数量、缴款金额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425,704	60,008,286.24	现金	新股东
	合计	5,425,704	60,008,286.24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8,286.24元，其中，募集资金30,008,286.24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用于子公司充电桩运营设施建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计实际需求金额(元)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元)
流动资金需求量	32,948,307.28	30,008,286.24
充电桩运营设施建设	9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22,948,307.28	60,008,286.24

3、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 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应收账款、存货等占用公司大量的运营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单依靠自身积累无法满足巨大资金的需求。且公司目前资产规模和经营效益限制公司债权融资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同时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大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已抵押银行,只能通过股权融资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紧缺问题。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0.84,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应收账款回款较慢,迫切需要筹集资金满足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的需求。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 = \text{应收账款} + \text{预付账款} + \text{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说明：公司自去年开展充电桩业务以来，业绩保持高增长态势，201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83,401,206.04元，同比增长184.55%。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932,490.37元。公司所处的充电桩行业发展速度快，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4.18%，按照此发展速度，2017年预计全年营业收入87,852,464.62元。

本次测算以2016年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预计值
营业收入	60,932,490.37		87,852,464.62
应收账款(元)	68,703,027.84	112.75%	99,056,025.54
预付款项(元)	1,922,402.66	3.15%	2,771,720.16
存货	60,829,486.85	99.83%	87,703,954.14
经营性资产合计	131,454,917.35	215.74%	189,531,699.84
应付账款	50,955,042.83	83.63%	73,466,980.75
预收账款	2,145,001.50	3.52%	3,092,663.16
应付职工薪酬	1,764,327.00	2.90%	2,543,806.67
应交税费	2,013,118.94	3.30%	2,902,514.89
经营性负债合计	56,877,490.27	93.35%	82,005,965.47
流动资金占用额	74,577,427.08	122.39%	107,525,734.36
流动资金需求			32,948,307.28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7年需新增流动资金32,948,307.28元。考虑到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中，公司拟将不超过30,008,286.24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

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次股份增发可以缓解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债权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多元化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2) 子公司充电桩运营设施建设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充电桩市场规模大幅度增长，公司已在上海、安徽、南京等地成立子公司投资充电桩运营设施，计划投资9,0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项目	费用类别	需求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	充电桩运营设施建设	设备及材料采购	20,000,000.00	7,000,000.00
		建设安装支出	10,000,000.00	3,000,000.00
安徽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	充电桩运营设施建设	设备及材料采购	20,000,000.00	7,000,000.00
		建设安装支出	10,000,000.00	3,000,000.00
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子公司）	充电桩运营设施建设	设备及材料采购	20,000,000.00	7,000,000.00
		建设安装支出	10,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30,000,000.00

根据公司设备购置计划，拟投资90,000,000.00元用于充

电桩运营设施，计划采购及安装充电桩1200台左右，平均每台成本75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资金缺口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解决。

随着行业的发展，充电桩设备销售的利润率逐渐下降，补贴政策的支持以及聚焦公交、商旅、物流等行业的发展，充电场站建设及运营的净利润率保持平稳。公司通过充电桩运营设施投资，完善了公司产业链，丰富了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充充电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6元。参考公司2016年底每股收益-0.03元，每股净资产1.17元，最终按每股11.06元的价格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6月19日，该议案经出席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所以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定向增发价格为11.06元/股，远远高于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17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充电桩运营设施建设，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需按照股份支付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通过查阅截至2017年6月15日的公司在册股东名单，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11名在册股东以及参加本次发行的1名投资者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国充充电本次股份发行前，股东为自然人、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持股平台，夏建中、吕鸿合计持股占100.00%，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业基金协会，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向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调查,取得了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公司作为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本公司亦未管理任何私募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15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自有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该基金已经备案,备案时间为2016年8月16日,基金编号为SL0734,该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9931,登记时间为2015年4月2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法人合格投资者。该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487,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国充充电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没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西湖支行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157001040017039，2017年7月3日，公司、上海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安徽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鼎充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子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3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79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认缴股款60,008,286.24元。其中，5,425,704.00元计入实收资本，54,582,582.24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股份发行认购对象为股份公司（上市），不存在持股平台。

3、自挂牌以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项目组查阅经审计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会计账簿、银行及现金支付流水账，并与管理层访谈确定，自挂牌以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4、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查阅了认购对象签署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缴款人与认购对象一致，认购对象承诺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的资金为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认购股票的情形，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票代持的情形。

5、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公司与增资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增资方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增资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具体明细如下：

1、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1) 业绩承诺期：系指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

年度。

(2) 业绩承诺方声明并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经增资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承诺业绩	备注
1	2017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口径计)	不低于3,200万元	其中充电站运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1,653万元
2	2018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口径计)	不低于4,800万元	其中充电站运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2,800万元
3	2019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口径计)	不低于7,200万元	其中充电站运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4,600万元

(3) 业绩计算规则

增资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同意，在计算业绩承诺期内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时，遵照如下原则进行：

1) 在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列示公司成本与费用，并计提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年损益，其中关于研发费用是否资本化需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

2) 增资方于2018、2019、2020年度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一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各方一致同意以增资方指定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记载的净利润数作为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的净利润数额；

3) 公司净利润按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各年度净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

(4) 业绩补偿约定

1) 在业绩承诺期间, 如果按照本协议上述经审计确认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少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承诺的净利润, 即2017、2018、2019年度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结果为正数, 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于增资方指定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对增资方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2) 当年度业绩补偿款 = (当年度承诺的公司净利润 - 当年度实际的公司净利润) ÷ 当年度承诺的公司净利润 × 增资方已支付增资款;

3)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于上述业绩补偿期限届满前向增资方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款的, 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支付业绩补偿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增资方支付违约金, 并由连带责任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 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内, 如果当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大于承诺的净利润, 则各方同意将该差额部分的30%作为业绩奖励, 奖励给公司管理团队, 由实际控制人确定分配方案, 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该业绩奖励由公司支出并计入公司当年度的损益。其中:

1) 若2017年度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 则公司于增资方指定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业绩奖励;

2) 若2018、2019年度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结果为

负数，则按以下规则进行处理：

①如在该年度的之前年度业绩承诺方存在依据本协议向增资方支付业绩补偿款余额的，则以业绩承诺方已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为上限，由增资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结果的绝对值向业绩承诺方返还等额的业绩补偿款；

②如在该年度的之前年度业绩承诺方不存在依据本协议向增资方支付业绩补偿款余额的，则由公司按照上述第1)款的约定进行业绩奖励。

2、股份回购条款

(1) 在如下任一情况发生时，增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业绩承诺方回购增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税费均应由业绩承诺方承担，如增资方选择依据本条要求业绩承诺方履行回购义务，则增资方无权再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业绩承诺方对其进行业绩补偿，但增资方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按照本协议支付回购价款及违约金（如发生）；要求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付款期限届满前向增资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如发生）：

1) 公司在 2017 年度实现的业绩未达到当年度承诺业绩的 60%或公司在 2017 年度内充电站运营业务的业绩未达到当年度承诺业绩的 60%。

2) 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连续两年实现的净利润不足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70%的。

3) 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出现亏损的。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协议约定事项存在任一违约行为, 且因此导致增资方遭受的损失达到 10,000,000 元 (含) (大写: 壹仟万元) 以上的。

(2) 如发生上述 (1) 约定任一情形时, 业绩承诺方应当在收到增资方发出的股份回购通知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 (以下简称“回购付款期限”) 内以现金方式向增资方一次性支付股份回购价款, 回购价款金额为增资方就增资股份已向公司支付的增资款金额与按照如下约定计取的资金占用成本之和。

资金占用成本指增资方向公司支付增资款项之日起 (含) 至上述回购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 (含) 期间按照年化 10% 的标准分别计取的资金占用成本之和。如在回购付款期限届满前, 业绩承诺方未按上述约定资金足额支付给增资方的, 则每逾期一日, 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应付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增资方支付违约金, 并由连带责任方承担连带责任。

(3) 如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 且自回购付款期限或业绩补偿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120 日止后述任一条件未满足: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增资方支付足额的股份回购款、资金占用成本以及违约金; ② 公司已向增资方足额返还其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则增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如下方式处置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且不免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应分别承担的上述价款支付义务:

1) 当公司净资产为正数时, 根据增资方要求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按照每股净资产价格转让

给增资方；

2) 当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时，根据增资方要求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全部股份按照总价1元价格转让给增资方。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对赌相关条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6、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情形的说明

201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议通过《关于〈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此议案。

由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发行，并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终止协议。

2017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国充充电前次股票发行终止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挂牌以来，不存在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的情形。

7、经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充电桩运营设施建设。

9、公司不存在以前历次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认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情况。

10、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1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的风险

如果公司未能完成特殊条款关于业绩指标的规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力回购股份及偿付认购人资金，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经营、财务等造成重大影响。

12、公司股票在非协议转让方式下的回购安排

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特殊条款中，非协议转让方式下如何操作，2017年9月8日，协议签署方签署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1) 如目标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且自回购付款期限或业绩补偿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120 日止后述任一条件未满足：1) 业绩承诺方已向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支付足额的股份回购款、资金占用成本以及违约金；2)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向乙方足额返还其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如下方式处置其持有甲方的股份，且不免除业绩承诺方、夏建中（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应分别承担的上述价款支付义务：

如果甲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1) 当甲方净资产为正数时，丙方【指夏建中、吕鸿、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将其持有甲方部分或全部股份按照每股净资产价格转让给乙方；

2) 当甲方净资产为负数时，丙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将其持有甲方全部股份按照总价 1 元价格转让给乙方。

如果甲方股票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做市转让方式，丙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即按乙方要求将其持有的甲方部分或全部股份（以下简称“要求丙方卖出股份数”）转让给做市商，届时只要甲方任一做市商有买入报价（无论价格高低），丙方即应该将其持有的甲方股份卖出给做市商，直至卖出股份数与要求丙方卖出股份数相等为止。乙方应当在向丙方发出

上述书面通知同时向做市商买入甲方股份，届时只要甲方任一做市商有卖出报价（无论价格高低），乙方即可选择买入甲方股份，直至买入数量与要求丙方卖出股份数相等为止：

1) 当甲方净资产为正数时：

①若乙方向做市商买入与要求丙方卖出股份数相等数量股份的合计总价 $>$ 甲方每股净资产价格 \times 要求丙方卖出股份数，则价差A（指若乙方向做市商买入与要求丙方卖出股份数相等数量股份的合计总价-甲方每股净资产价格 \times 要求丙方卖出股份数）由丙方补足（以下简称“补足事宜A”）；

②若乙方向做市商买入与要求丙方卖出股份数相等数量股份的合计总价 \leq 甲方每股净资产价格 \times 要求丙方卖出股份数，则价差A1（指甲方每股净资产价格 \times 要求丙方卖出股份数-乙方向做市商买入与要求丙方卖出股份数相等数量股份的合计总价）由乙方退还丙方（以下简称“退还事宜A1”）。

2) 当甲方净资产为负数时：

①若乙方向做市商买入与要求丙方卖出股份数相等数量股份的合计总价 >1 元，则价差B（指若乙方向做市商买入与要求丙方卖出股份数相等数量股份的合计总价-1元）由丙方补足（以下简称“补足事宜B”）；

②若乙方向做市商买入与要求丙方卖出股份数相等数量股份的合计总价 ≤ 1 元，则价差B1（指1元-乙方向做市商买入与要求丙方卖出股份数相等数量股份的合计总价）由乙方退还丙方（以下简称“退还事宜B1”）。

业绩承诺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补足事宜 A 或补足事宜 B 书面通知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以下简称“补足付款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价差 A 或价差 B，如在补足付款期限届满前，业绩承诺方未按上述约定将价差 A 或价差 B 足额支付给乙方，则每逾期一日，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应付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由连带责任方【指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2) 乙方应当在收到业绩承诺方发出的退还事宜 A1 或退还事宜 B1 书面通知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以下简称“退还付款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向业绩承诺方一次性支付相应价差 A1 或价差 B1，如在退还付款期限届满前，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将价差 A1 或价差 B1 足额支付给业绩承诺方，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应付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业绩承诺方支付违约金。

(2) 如甲方股票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则业绩承诺方拟转让其所持有甲方的股份（包括对外和对内转让），皆应首先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业绩承诺方应优先转让给乙方。

如甲方股票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则业绩承诺方拟转让其所持有甲方的股份（包括对外和对内转让），皆应首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敬库

王敬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薛军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9月13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